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未来”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动力未来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反馈问题，本所特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动力未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动力未来获取并向本所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回复说明】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动力未来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动力未来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青米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青米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配件、五金工具、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仪器仪表、办公设备维修；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的说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USB 数据线及多种类型电源适配器，包括手机、电动平衡车及笔记本电脑等。

根据动力未来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动力未来的说明，动力未来及其全资子公司青米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

2、公司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经本所律师查询，电源转换器、电源适配器及 USB 数据线不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规制的重要工业产品，且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均不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因此，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不属于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所处的智能家居行业为新兴行业，目前没有针对性的监管部门，也没有强制性的行业准入资质的要求，据此，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无需取得其他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动力未来、青米科技最近两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经营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况，在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主营业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法律风险。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许可，因此，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需要续期的风险。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经营合法合规，无须取得业务资质、许可，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需要续期的风险。

【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回复说明】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合并口径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模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不存在房屋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因此，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

不涉及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5 条相关规定，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噪音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废物。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均不从事产品生产，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负责。因此，公司不涉及排放废气、废水、产生噪音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公司作为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商，日常运营主要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公示信息的查询，动力未来及青米科技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环节，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须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存有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答复：

【回复说明】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共五家，分别为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威海

东兴电子有限公司、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突破电气（天津）和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莞领航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8日
注册资金	1,28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林碧珍
注册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第一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电源供应器、镇流器；手机、计算机充电用电池板级手机配件、电子电路板、UPS不间断电源、牙科用椅及配件、列表机、视频器、网络卡、路由器、交换机，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电子安定器）；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电视机；照明灯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照明灯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3月28日
注册资金	5,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兵
注册地址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变压器、线圈、电感器、滤波器、电源、镇流器、智能电子版、板卡等电子产品；无极灯、LED灯等照明节能产品及其他节能产品、节能电器等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施工；系统集成；电气自动化工程、电气节能工程的安装、施工并提供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应用与销售，并提供软件外包服务；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三美电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4月27日
注册资金	4,08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古川富士夫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20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音频调谐器、视频调谐器、调制解调器、电源器件、光盘驱动器、发送接受模块等电子零部件、生产用模具、治工具、自动化设备，以及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电子零部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零部件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合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商品，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④ 突破电气（天津）

公司名称	突破电气（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9日
注册资金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青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 2023 房屋
经营范围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⑤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领先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8日
注册资金	86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弘育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新城韦家巷 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变压器、整流器、充电器、电话语音系统、线材、塑胶制品、电源供应器、电子式安定器、LED 灯驱动器、照明灯具、LED 光源及其他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除突破电气(天津)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突破电气(天津)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均为自然人林海青,林海青与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为兄弟关系。因此,突破电气(天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与动力未来构成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由于从事电源转换器加工的外协厂家较多,因此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主要以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价格在同地区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加工厂商的知名度、交货速度、外协加工质量水平做一定调整。外协厂家向公司报价时一般列明生产电源转换器所需要的各个材料单价、外协加工单价及包装单价等,确定产成品总采购单价。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无自有生产线,因此所销售的全部产品均来自外协厂商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的外协产品的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100%。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包括事前、事中及事后三个方面。

从事前来说,公司首先选择业内较为知名、声誉较好的加工厂商进行邀约,请各加工厂商提供其资质、产能及报价,公司在取得各加工厂报价资料后,由研发技术部、供应链管理部和品质部共同协商,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交货速度、报价、声誉、地理位置及插线板产品制造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初步入围供应商。随后,公司组织各部门骨干员工在供应商现场进行考察,对供应商生产线状态及质控等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最终确定公司最终入围的加工厂商。

从事中来说,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及《供货质量框架协议》。合同及协议中规定外协厂商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合约及附件、采购订单及相关规格书、图纸或其他数据文件(包括产品承认书)之要求,若外协厂商违反上述保证,应根据公司选择,自付费用并承担风险,在公司指定期限内更换或修复不合

格产品或退还公司已支付之不合格产品货款，并赔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损失。同时公司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外协厂商允许公司通过审核手段来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公司要求。在各个货物阶段外协厂商应提供样品件、工具软件和技术资料给公司以支持公司完成对产品的质量认可测试。此外，公司在有需求时，有权派驻相关人员在在外协厂商处进行验收检验或可靠性实验。

目前，在外协生产过程中，公司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对外协厂商的物料采购、加工工艺、成品检验等方面均进行有效地控制：

物料采购方面，外协厂商在引进新物料供应商时，应提前通知公司，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与外协厂商一起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公司有权要求外协厂商提供二级供应商部件的相关质量数据，对达不到质量指标的二级供应商，公司有权要求对其进行审核，直至淘汰；

加工工艺方面，外协厂商需在合同产品生产之前，与公司协商决定并确认相应图纸、交货规格书等加工工艺资料后方可用于组织生产；

成品检验方面，由公司技术部对成品质量进行抽检，以确保外协厂商的产品满足公司质量标准。

同时为了更好的控制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公司技术部相关质量人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外协厂商进行现场巡检，以监控过程质量。

从事后来说，公司要求各个部门在每年年末对供应商进行重新评定。采购部依据各部门提供的供应商年度评定结果，对供应商进行客观评价，若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不再从该供应商采购商品。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公司以轻资产方式运营，主要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生产环节全部交给专业外协厂商，该种方式可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并降低初始生产线投资成本，同时使公司专注于研发及设计方面，向市场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其核心要素为电源转换器的安全性及能源转化性能，这与电源转换器内部的结构设计及集成电路设计直接相关，这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均由公司主要完成。外协厂商仅负责将所采购的各不同零部件组装，形成最终产品。零部件包括铜材、开关、上下面板等，因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属于硬件生产及组装环节。

目前，在手机、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设备等领域，行业分工较为明确，大多数品牌均采用外协加工并施以质量控制等方式生产产品，各外协厂商也都在各自加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所生产的产品质量也较为可靠。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公司避免了将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效率低下等情况，使公司可以将主要资源集中于技术的研发创新、设计的优化改进，节约了时

间和物料成本，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保障了公司获取合理利润的空间。

虽然公司产品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但由于核心设计均为公司所完成，且能够完成公司产品加工的外协加工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并未对外协加工厂商产生重大依赖。若某家外协加工厂商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或质量无法保证等情况，公司可在第一时间更换外协加工厂商，以保证产品的供应质量和供应速度。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外协厂商中突破电气（天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海音之兄林海青所控制的企业，除突破电气（天津）外，其它外协厂商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公司产品全部采用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但由于核心研发、设计均为公司所完成，且能够完成公司产品生产、加工的外协加工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并未对外协加工厂商产生重大依赖。若某家外协加工厂商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交货或质量无法保证等情况，公司可在第一时间更换外协加工厂商，以保证产品的供应质量和供应速度。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销售与采购情况”之“（三）采购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答复：

【回复说明】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青米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源转换器（包括三联电源转换器及五联电源转换器）及 USB 数据线，截至目前，公司还批量生产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其中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均为带有国标组合孔（俗称“小五孔”）的延长线插座，三联电源转换器为带有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USB 数据线（不包括 USB 充电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米科技的主要产品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

如下：

- 1、 三联电源转换器产品采用的质量标准为企业标准 Q/DXQMK0001-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带有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并已经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
- 2、 五联电源转换器采用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 GB2099.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2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 3、 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和平衡车电源适配器采用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标准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17625.1-2012《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GB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六条的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政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律师查询，由于带有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没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青米科技的三联电源转换器采用经主管机关备案的企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青米科技的五联电源转换器、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和平衡车电源适配器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批准发布延长线插座新标准 GB 2099.7-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和 GB 2099.3-2015《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5 部分：转换器的

特殊要求》(以下合称为“新标准”),新标准将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正式实施。

(3) 公司产品是否需要并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1、公司电源转换器产品目前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我国目前的插座分为固定式插座(俗称“墙插”)和移动式插座(俗称“排插”)两大类,其中,移动式插座又包括带延长线的插座和不带延长线的插座两类。墙插必须采用 GB1002-2008 国标型式插孔,而排插的孔型没有特别规定。墙插执行 GB2099.1-2008《家用插头插座通用标准》,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插头插座(家用、工业用和类似用途),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以下简称“3C”)认证,带延长线的纯 GB1002-2008 孔型的排插目前属于“电线加长组件”,归入 GB2099.1-2008《家用插头插座通用标准》,也需要进行 3C 认证。对于具有组合孔型(非纯 GB1002-2008 孔型)的排插属于电源转换器,执行 GB2099.3-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第 2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标准,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

如上所述,青米科技的电源转换器均为小五孔的排插,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电源转换器不属于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不需要经过 3C 认证。

2、公司电源转换器产品未来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明确带有 USB 充电接口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 号),对带有 USB 充电接口的插座明确了强制性认证要求,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 3C 认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转换器和延长线插座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3 号),带有国标组合孔(俗称“小五孔”)的延长线插座产品,纳入强制性认证实施范围,需要按照新标准在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取得 3C 认证。

据此,青米科技的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分别需要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取得 3C 认证,未经 3C 认证的产品不得出厂、

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公司及青米科技的承诺，青米科技已按照新标准制定产品调整计划，已就其采用新标准的三联电源转换器提交 3C 认证申请书，正在就其采用新标准的五联电源转换器申请 3C 认证进行相关筹备工作，其保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分别就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取得 3C 认证。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的承诺，如届时青米科技的相关产品未取得 3C 认证，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将由其全额现金补偿给公司，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及公司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 USB 数据线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5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USB 数据线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因此，USB 数据线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

4、公司新研发产品需要经过相关部门强制性认证

(1)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2016 年，公司新研发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因此，需要经过 3C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取得 3C 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6010907864030，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

(2) 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

2016 年，公司新研发的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信息技术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和“音视频设备配套的电源适配器（含充/放电器）”，因此，需要经过 3C 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及青米科技的承诺，公司正在就 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产品申请 3C 认证，5 口 USB 电源适配器产品将在取得 3C 认证后出厂、销售。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电源转换器和 USB 数据线均不属于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规定的产品，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根据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 号、第 3 号，公司应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4 月 13 日之前分别就三联电源转换器和五联电源转换器取得 3C 认证，USB 数据线仍不需要进行 3C 认证。2016 年，公司新研发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已取得 3C 认证，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多口 USB 电源适配器等其他电源适配器产品需要取得 3C 认证。

【披露说明】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之“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资质”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与第一大客户的交易内容、定价政策、销售方式、合作的稳定性与合作前景、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针对单一客户依赖公司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公司目前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1、交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小米科技。公司与小米科技的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插线板产品及数据线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小米科技销售产品内容、数量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只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三联插线板	12,493.04	3,190,772	-	-
五联插线板		126,291	-	-
USB 数据线	22.24	45,000	-	-
合计	12,515.29		-	-

注：由于小米与青米科技插线板产品分成收入无法区分三联或五联插线板，因此合并统计。

2、定价政策

公司向小米科技销售插线板产品的定价由两部分确定，一部分是公司直接销

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另外一部分是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后与公司进行的利润分成。

公司直接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主要参考青米科技生产产品的成本价格确定。根据青米科技与小米科技签订的《业务分成协议》，青米科技销售给小米科技的插线板，销售价格应不高于约定的成本价格，成本价格由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构成，青米科技每月应向小米科技提供详细的成本清单。

另外一部分为小米科技与青米科技的利润分成。在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形成销售收入并扣除小米科技对外销售所需要的成本、费用后，双方按照最终形成利润50%：50%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向小米科技销售 USB 数据线的价格为简单协商确定，向小米科技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价格一致。

3、销售方式

小米科技根据预估的销售量与青米科技签订《采购订单》，青米科技根据小米科技的采购订单向外协厂商下生产订单，产品完成后运抵小米科技仓库，对方签收确认后公司按照销售给小米科技的价格确认收入。在小米科技对外销售并形成利润后，双方在每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个月小米科技插线板销售数量的对账，青米科技向小米科技开具利润分成部分发票并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为保证财务信息能充分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会提前暂估该月利润分成部分金额并确认收入，待下月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冲回暂估收入，并按实际收入进行确认。

4、合作的稳定性与合作前景

公司与小米科技签订《商标和标识使用授权协议》、《委托生产框架协议》、《业务分成协议》等一系列协议，协议约定公司目前以“小米”商标所生产的产品在国内市场只能通过小米科技销售，若通过其他渠道销售，需经小米科技同意。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小米科技授权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通讯”）与公司进行合作，所有合作协议合同对方已变更为小米通讯。

公司与小米通讯签订的《业务分成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同时协议中约定“在协议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合同以相同条件自动续展三年”。因此，公司与小米科技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在无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小米科技作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合作伙伴能够保证公司通过小米科技的销售具备持续性。

公司的销售模式对小米科技存在一定依赖,但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 公司在依赖小米科技的同时,也是小米科技的重要且优选供应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小米的生态链中,公司是小米生态产品中已上市且批量生产的插线板产品中最主要的供应商。插线板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起始端产品在小米生态链中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势及良好的合作关系下,小米科技会保持其现有插线板产品的供应商格局,持续向公司采购商品。

② 公司已着手开始积极培养自有品牌,研发新产品,开拓新销售渠道。由于以“小米”品牌推出的插线板只能在小米科技渠道销售,因此公司在积极推进自有品牌产品的上市。公司目前已初步研发成功的产品青米智能插线板,在京东众筹平台已众筹成功并完成发货,该方式是公司拟以自有品牌在京东商城销售的试点,公司正与京东商城商讨更多的合作可能。同时,公司所研发的平衡车电源适配器正成为公司新的利润贡献点。

5、公司对其他客户的拓展情况

2016年1-5月,公司与其他客户新签订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含税)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12,591,450.00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平衡车电源适配器	11,202,630.00
京东众筹零散客户	青米智能插线板	532,503.00
小米众测零散客户	青米5口USB电源适配器	947,044.00

2016年,公司利用自身强、弱电领域研发经验为纳恩博公司提供平衡车充电解决方案,向纳恩博公司销售平衡车电源适配器。2016年1-5月,公司累计与纳恩博公司签订平衡车电源适配器供应订单2,379.41万元,新客户拓展情况良好。

同时,公司新研发的青米智能插线板、青米5口USB电源适配器等产品已在京东众筹、小米众测等平台完成众筹,为上述产品提供最新的用户反馈,为产品后续量产上市奠定基础。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销售模式对小米科技存在一定依赖，但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小米的生态链中，公司是小米生态产品中已上市且批量生产的插线板产品中最主要的供应商。插线板作为智能家居行业的入户端产品在小米生态链中有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在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优秀及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下，预计小米科技将保持现有插线板产品供应商格局，公司能够持续取得小米订单。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对小米科技存在一定程度依赖，但由于双方合作稳定，且公司持续采取加快自有品牌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线、获取其它客户订单等措施降低对小米科技的依赖程度，公司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回复说明】

1、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06]000573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金已经归还，但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具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占用金额 (元)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由荔	动力未来有限原股东	提供资金 (2015 年 11 月已归还)	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
			3,340,000.00	2015 年 5 月	
突破电气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	资金占用 (2015 年 11 月已归还)	8,321,535.58	截至 2012 年末	1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占用金额 (元)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合计	—	—	12,161,535.58	—	

注：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2、决策程序

动力未来有限经履行内部审批后支付上述款项，但当时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

3、承诺及规范情况

动力未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动力未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 年 2 月 21 日，动力未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确认了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动力未来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已签署《关于规范与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杜绝其自身、直系亲属（如适用）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动力未来资金、资产的行为。

根据大华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大华核字[2006]000573 号）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动力未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海音、都红、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其作出的上述承诺。

【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已全部归还，且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动力未来已建立健全的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治理机制，动力未来的公司治理机制健

全，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披露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金往来”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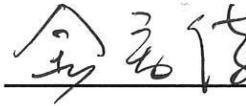


肖微

经办律师：



石铁军



金奂佳

2016年6月20日